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WZZC2024-C3-03946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WZZC2025-C3-990027-JDZB)

签订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每年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8	免费更换 整机所有 故障配 件，包含 主机、探 头、其他 备件更换 费用和 人工服务 费用	1台	2年	484500.00/年	969000.00
2	超声诊断仪 GE Versansa		3台			
3	超声诊断仪 Philips EPIQ7C		1台			
4	超声诊断仪 Philips IE33		1台			
5	超声诊断仪 Philips HD11		1台			
6	超声诊断仪 日立 ARETTA 70		1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969,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零配件）、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更优承诺的，从其承诺。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提供的全部配件、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标准适用就高不就低。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服务期限为2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另行指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结算，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对等付款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首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4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17%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7%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二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8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17%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7%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三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17%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7%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四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6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17%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7%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0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17%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7%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尾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后，向甲方开具 15%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5%的合同款项（当期约定支付合同款）。

甲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款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期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罚款，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详见本合同：附件 1）；由乙方开具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相对应的维保款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內付给乙方当期维保款（无息）。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提供服务达到 3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 10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用于赔偿。

2、因乙方备件库存不充足，导致无法及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按甲方要求更换备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更换达到 5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 15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 1 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提供配件免费安装，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否则乙方应继续负责维保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服务期内乙方 7 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 3 个月内重复发生 3 次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因此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转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5%。

7、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导致甲方设备毁损或因使用存在前述问题的设备导致人员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乙方违约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8、乙方年度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0%违约金。

9、在合同期内乙方能够保证 100%配件免费供应，需保证每半年度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如每半年度低于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2 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罚款。如开机率低于 90%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

(1) 设备维保年度考核表：

(2) 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2025年3月3日	乙方（章）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91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2826109	电 话：15578680042
电子邮箱：wzsrmycgb@126.com	电子邮箱：yangzaimao@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恒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账 号：454060900018000053137	账 号：161901967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钟晴虹	经办人：

## 附件 1：设备维保年度考核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基础分值(合计 100 分)	评价方法	评分
响应时间	是否按合同内容提供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是否 30 分钟内响应	20 分	以 20 分为基础，不能按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紧急维修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	20 分	以 20 分为基础，不能按时响应或到达的，每次扣 1 分。	
常规保养	每半年度内是否不少于 2 次保养	20 分	当半年度未提供保养服务的直接扣 20 分。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20 分	每拒执行一次扣 4 分，全执行 20 分。	
质量保证	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用户临床诊断要求	20 分	每一次不达标扣 2 分，全达标准 20 分。	
<p><b>总评分标准：</b></p> <p>1、评分达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p> <p>2、评分为 85-94 分按服务项合同年度金额的百分一扣除；</p> <p>3、评分低于 85 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0%违约金。</p> <p>4、在合同期内乙方保证 100%配件免费供应，保证每年不低于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罚款；如开机率低于 90%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p>				

##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致梧州市人民医院：

1、我公司承诺在维保范围内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及保养，以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在设备出现故障时，我们将迅速启动维修流程。我们的专业技术团队将通过远程服务平台进行初步故障诊断，收集设备的运行数据和故障信息，快速判断故障原因。若需现场服务，我们将在最短时间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详细的检查和维修。

3、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我们将提供备件更换服务，所有更换的部件均为原厂配件。这一措施确保了备件与设备的完美兼容性和安全性，避免因使用非原厂配件而导致的潜在故障。我们会定期对设备进行评估，及时更换损耗部件，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我们将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升级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每次维修服务中，我们的技术人员将对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必要时，我们会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以提升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我们将建立备件储备机制，确保在设备维修时能够迅速提供所需的原厂配件。我们将根据设备的使用频率和故障率，合理预测备件需求，确保关键备件的库存充足，避免因备件缺货而延误维修进度。

6、在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确保维修服务的高质量。所有维修记录和操作流程均会进行详细记录，确保每一项维修服务都有据可查。我们承诺在维保期内，若因我们的维修服务导致设备出现问题，我们将负责免费维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7、为提高服务效率，我们将提供远程服务支持。客户可通过电话或在线平台随时咨询设备使用中的问题，我们的技术团队将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协助客户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在设备发生突发故障时，我们也可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实时获取设备状态，及时做出响应，减少客户的停机时间。



8、在维保期内，我们保证能够合法应用该服务，确保所有维修和保养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我们将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一切必要支持，确保客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无后顾之忧。

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3日

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27-JDZB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杨再茂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小熊医学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  
号1号楼91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3月3日

日期：2025年3月3日